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

2013
年報

乘風破浪 為你護航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108	五年財務概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授權代表	龔智堅 劉敏聰
公司秘書	劉敏聰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大體呈正面走勢，上半年經濟表現平平，但下半年出現大幅改善。整體而言，美國經濟平穩增長，失業率自二零一一年近10%降至二零一三年底的6.7%，房價反彈及消費者信心提升。然而，聯邦儲備局已表態逐步縮減債券購買規模，導致整體新興市場資本外流及貨幣貶值。歐洲方面，主權債務危機似乎有所緩解。歐洲國家已經歷主權債務危機最壞的時期。儘管彼等尚未完全扭轉局勢，歐洲多數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已取得一些增長，失業率得以縮減或穩定下來。美國及歐洲復甦帶動西方經濟體內多數股票市場強勢回彈，有一說法是股市表現超越了以年初市場情況估計最牛的預測。

中國方面，儘管錄得持續溫和貨幣升值，出口卻驟跌，上半年市場淡靜。然而，經實施一連串開放市場措施後，形勢得以改善。因此，中國經濟經過修正及結構調整令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溫和增長7.7%，儘管高於政府目標7.5%，但仍創下二零零八年以來新低。

金融市場方面，二零一三年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收於16,576點，錄得3,472點或26.5%漲幅，創下史上最高指數漲幅及一九九五年以來最大年度百分比漲幅，刷新一系列記錄。縮減債券購買的消息亦引起市場劇烈波動，最大單日漲幅為2.18%（上升323點），而最大單日跌幅為2.34%（下跌353點）。香港金融市場方面，我們於年內也經歷類似波動。恒生指數收於23,306點，較去年同期僅增長3%。然而，這是小型股的一年，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中國小型市場指數於年內攀升16.2%，遠超恒生指數。全年日均市場交易額為626億港元，較去年增長16%。市場交易活躍最終帶動新股份上市氣氛，尤其是本年的最後一季更甚。本年度香港聯交所主板新上市87家公司，創業板新上市23家公司，年內籌集資金總額（包括上市後籌集的資金）為3,743億港元。

年內，我們繼續於嚴格的風險管理下擴展三項核心業務。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增加，且以投入資源數量計算為市場表現最佳者之一。證券經紀業務大幅增長，不僅歸因於我們參與我們的母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於香港上市H股的承銷，亦由於我們企業融資團隊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有助大幅增加承銷業務所致。此外，因引入新市場銷售人員，我們客戶於二級市場的交易額增幅超出市場的升幅。我們資產管理分部於年內設立新基金，並協助尋求投資及融資機遇以增加本集團自有資金的回報。總結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65%至16,5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020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2,5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80萬港元），主要源於其他投資及融資的貢獻。就開支而言，員工成本仍為最大增長項目，此乃由於通脹高企及因業績改善而分發的業績獎金增加所致。年內錄得溢利7,0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萬港元）。

企業融資

年內，企業融資分部成功保薦五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上市，就本集團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而言，創下企業融資業務建立以來新高。其中一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公開發售錄得超額認購1,086倍，亦創下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超額認購記錄。撇開保薦業務，我們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但由於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減少，該分部營業額降至2,3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480萬港元)。該分部業績錄得虧損1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90萬港元)。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受惠於市場日均成交量整體增加。儘管市場競爭仍舊激烈，我們增加了銷售人員，拓闊了客戶基礎，以致交易量較去年增加一倍以上，佔比市場份額亦同步上升。同時也擴大了保證金貸款組合。除了擔任中國信達H股上市賬簿管理人外，二級市場交易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以及擔任多個企業融資分部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賬簿管理人的承銷佣金收入均錄得大幅增長。該分部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至11,5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140萬港元)。分部溢利錄得5,5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40萬港元)。

儘管證券經紀業務有所提升，商品期貨業務卻無法自繁榮經濟環境中受惠。雖然佣金已處於極低水平，本地或海外市場所收佣金仍持續受到下調壓力。然而，引入新產品、追求交易速度及客戶更為精密的投資策略均令資訊科技成本節節上升，從而為經紀造成沉重負擔。因此，該分部營業額錄得輕微倒退至7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40萬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2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80萬港元)。

財務策劃與保險經紀業務與上一年度處於相若水平。本集團以可行最低成本營運業務。儘管該分部無法為本集團創造直接利益，卻有助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尤其是零售客戶。總結營業額達至4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40萬港元)，並錄得虧損1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00萬港元)。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持續擴張。年內，本集團於福建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管理一隻從事文化、宣傳及出版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其他少數股東為當地具雄厚背景的知名企業。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募集資金。此外，本集團為一項零售基金及另一項文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該兩項基金均為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亦已將其自有資金投入零售基金作為種子資金。年內，該兩項基金均已向目標企業投資。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管理的絕對回報基金取得溫和回報，此乃由於投資市場改善所致。因此，該聯營公司受惠於應收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廈門合資企業已將其首批籌措資金用於多項投資。如一般私募股權基金的慣例，出資後須待投資成熟後方可提供收益，有關過程頗為耗時。聯營公司漢石投資仍然在眾聯營公司中提供主要貢獻。除卻管理基金，資產管理團隊亦為本集團另覓投資及融資機會，令本集團提升財務資源的整體回報。該分部錄得營業額1,4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140萬港元)，主要源自從事管理私募基金聯營公司的應收顧問費，虧損則為3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9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為擴充業務規模，本集團利用銀行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控股公司的公司擔保下取得一項銀行融資，於年底已動用3,500萬港元。此外，本集團議決向投資者發行一項固定利率中期債券，以增強其中期資本。年末，3,400萬港元的債券已按其面值發行。

匯率波動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其營運位於中國的部份資產及部份財務性資產以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兌港元小幅升值，外匯風險並不顯著，故針對匯率進行對沖未必有效果而且成本頗高。倘形勢另有變動，本集團將研究對沖相關風險。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年內，員工數目及其組合並無重大改變。年末，本集團僱傭約108名員工，增聘員工的目的只為滿足業務拓展需求。員工薪酬包括固定月薪以及參考其從事業務的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同時為員工及客戶主任開辦法規方面的培訓研討會，作為持續專業進修的一部分。全體員工亦可就本集團批准的課程申請教育津貼。本集團認同旗下經營的業務取決於人力資源的實力，並確保提供適當薪酬待遇以挽留高質素員工。

由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人力資源主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釐定每名員工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集團薪酬委員會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僅就附屬公司使用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年底出現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將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若任何個案涉及經濟利益外流，本集團將考慮作出減值。

展望未來

二零一四年美國經濟雖然有個良好開端，但自金融海嘯以來，美國經過了結構改革及不同的創新，經濟明顯的復甦。美國聯邦官員對二零一四年經濟增長持樂觀態度。市場亦已充分預見透過每月購買債券為經濟投入的資金額會有所縮減。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繼續升至新高點。然而，烏克蘭緊張局勢升級，引致投資市場驟降。整體而言，美國經濟前景依然看好。歐洲委員會亦預見其多數成員國經濟將持續復甦。政府赤字預期經財政整頓後有所減少。該區域所獲投資預期有所增長。

中國方面，普遍認為長期前景穩固，短期存在挑戰。環境問題為重大事項之一。而由於擔憂地方政府產生債務且影子銀行監管迫在眉睫，故信貸狀況趨緊。普遍認為中國經濟增長將於未來數年逐漸放緩。但中國經濟規模強大及國債仍處於低水平，相信短期經濟風險仍然處於可控的水平。中國高層官員指出，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定為7.5%為具彈性的，並將投放更多精力提升國內生產總值的素質、民生及整體就業情況。預料投資市場將較為脆弱，預期面臨劇烈波動。總而言之，二零一四年前景喜憂參半。

本集團方面，我們母公司中國信達的H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籌措約190億港元以鞏固其資金基礎，且上市預期可提升其發展動力。憑藉與中國信達的關係，本集團與中國信達之間的協同效應將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可向中國信達集團公司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繼續拓展三大核心業務領域。企業融資方面我們爭取保存一些業務規模較大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令其籌措更大規模的資金，再者，倘抓住適當時機，市場可接受市盈率較高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從而增加收益。證券經紀業務將繼續吸納市場上的經紀團隊，以拓寬其客戶基礎，實現多元化客戶組合。服務範圍將拓寬至涵蓋更多股票市場及產品。此外，企業融資與證券經紀之間的合作將更加緊密，從而提升包銷佣金貢獻。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將致力於針對不同行業設立更多基金。如上所述，本集團可以透過與中國信達的協同效應尋覓獨特投資機遇。倘有合適機會，我們的部份資金將作為種子資金投入基金。除上所述，本集團將於廣闊深遠的金融界尋求不同領域的新機遇。最後，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不同方式提升股東整體價值。本集團期望未來給予股東良好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陳先生亦為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高冠江先生，現年61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中國信達控股之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高先生於武漢大學畢業，獲授經濟學博士銜。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工商管理及證券金融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趙紅衛先生，現年47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團體諮詢委員會會員。趙先生於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證券方面累積逾十七年經驗。

龔智堅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曾經在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及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

龔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鷺江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敏聰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或秘書，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於同一大學取得法學（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畢業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已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稅務經驗。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的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寶貴之審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先生亦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汪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汪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分別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汪先生曾參與中央報告、文件之起草工作，並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前所長及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前理事長。

陳工孟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中國股權投資研究院院長及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教授。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五年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財務金融博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十六年教學經驗，曾教授財務管理、國際金融、高級財務管理、中文傳播及企業融資，並擔任研究生導師。於教學期間，陳先生發展及推行多項學術及專業課程。

洪木明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洪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洪先生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今，洪先生出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劉育萍女士，現年48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總攬本集團之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之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任職聯交所監察科。劉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管制及監察工作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嘉凌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多隻基金之運作。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摩根士丹利公司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劉先生創立Shelter Cove Capital Limited。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理科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繫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在整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定期舉行合共三次，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十月另外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處理有關事宜。董事會認為以上三次會議足以處理本公司事務。此外，除實質的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於相關時間出席年內定期舉行的三次董事會會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業務之方向及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由當時之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主席)
高冠江先生(副主席)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份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豐富財務及專業知識。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概無董事與另一董事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名單亦可不時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委任乃以表現為基準，潛在董事人選乃經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益處後根據客觀標準予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仍會在董事會內致力依據功績制度，故此需要多元及包容文化，即董事相信彼等的意見會被聽取，彼等的關注會被注意及彼等會在沒有偏見及歧視之環境下為公司效力。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陳孝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及順利運作。董事獲鼓勵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趙紅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擔任行政總裁角色。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並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董事會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一三年度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行事之年度確認書，且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均獨立行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不超過九年。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所有董事均可取閱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若有董事提出疑問，必定採取措施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董事出席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主席)	5/5	1/2
高冠江先生(副主席)	4/5	1/2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5/5	1/2
龔智堅先生	5/5	2/2
劉敏聰先生	5/5	2/2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5/5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5/5	1/2
陳工孟先生	5/5	1/2
洪木明先生	5/5	2/2

倘若董事未能集合開會，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有關資料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至少於14日前發出，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於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傳閱至各董事。

年內，董事會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文件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時刻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洽。

企業管治報告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管理層每月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情況及財務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

董事輪值告退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高冠江先生 ~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退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
- 趙紅衛先生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團體諮詢委員會委員。
- 劉敏聰先生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

董事之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所有時間均已遵守所規定的準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工孟先生及洪木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由洪木明先生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之具體報酬。薪酬委員會亦審批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供其考慮。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主席)	1/1	100%
周國偉先生	1/1	100%
陳工孟先生	1/1	100%

倘若成員未能集合開會，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有關資料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若干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他執行董事則已簽署本公司之委任函。董事服務合約規定執行董事享有根據董事之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況釐定之固定月薪，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個人表現及市況獲得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由汪同三先生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舉薦提名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3.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或其獨立性遭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及
4.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汪同三先生(主席)	1/1	100%
高冠江先生	1/1	100%
陳工孟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於每名新任董事初次上任，本公司將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簡介，以便其適切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的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不斷向其介紹有關法規及監管機制以及經營環境的最新動態，以便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最新的專業技術性資訊，包括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聞稿。年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提供兩次培訓，董事各自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研討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主席)	1/2
高冠江先生(副主席)	2/2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2/2
龔智堅先生	2/2
劉敏聰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2/2
陳工孟先生	1/2
洪木明先生	1/2

董事的投保安排

為遵從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核數師酬金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審閱。

年內，並無支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費用（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德勤的薪酬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
審核服務	1,525,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580,000港元
總計	2,10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其他成員為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1. 評估本集團內部監管系統之效能；
2. 審閱財務報告程序；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待董事會審批；
4. 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
5. 審批及批准關連交易；及
6. 監察核數師之聘任及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執行董事之代表以及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年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八月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分別即時召開兩次私下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主席)	3/3	100%
汪同三先生	3/3	100%
陳工孟先生	3/3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1) 審批當時外聘核數師退任，並就委任現任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
- (2)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 (3) 審閱及批覆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待向董事會提交；
- (4)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5) 審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
- (6)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營運及監管機關所進行之監管審查的結果和建議；及
- (7)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董事會垂注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須於年報內披露。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2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資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之協助下，董事已於年內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監察及內部稽核部評估內部監控程序，核實其效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並定期進行合規及內部監控測試，確保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特殊的結果將特別知會管理層。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董事會亦不時審核資源的充足性、僱員之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

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乃持續過程，並會繼續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本集團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

其他企業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管理委員會，各自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具體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對營運實行管控、預算審批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包括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市場管理委員會(「市場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市場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制定市場推廣政策。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此網站下載。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董事會須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提呈決議案，連同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陳述書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倘董事會未有於發送上述陳述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不得於原陳述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提呈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所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2)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直接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惟該等資料可予公開查詢。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建議，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劉敏聰先生（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劉先生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熱衷於積極貢獻社區，倡導關懷文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舉辦多項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純銀會員，以支持保育及教育工作。本公司服務社會之貢獻備受肯定，連續超過五年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本公司更連續五年榮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優異獎（金融、法律及商業顧問服務）。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決定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無抵押、無擔保、固定利息公司債券，利率介乎3%至5%，按市況不時予以釐定。該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期，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並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年利率4厘向四名個人發行本金總額34,000,000港元之債券，相關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有關本公司之公司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5,4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60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主席

陳孝周先生

副主席

高冠江先生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趙紅衛先生、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與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國際投資」）（透過Sinoday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63%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華建國際投資或受華建國際投資控制公司（「關連客戶」）提供若干財務服務以及關連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據此，本集團已同意(i)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ii)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就關連客戶擔任本集團包銷證券之分包銷商期間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有效期自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華建國際投資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關連客戶之釋義修訂至包括華建國際投資之聯繫人。除該修訂外，總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鑒於本公司有意增加與華建國際投資及其聯繫人之業務交易量及尋求進一步合作機會，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華建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連同其聯繫人，統稱「中國信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新總協議（「新總協議」），以拓寬本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之間之交易範圍，並增加年度上限。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ii)企業財務顧問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而中國信達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v)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A股、B股、其他證券及信託產品提供經紀服務；(v)資產管理服務；及(vi)分包銷服務。新總協議、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新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取代及代替總協議。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納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對相關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新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已接獲核數師提供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項下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Cinda General Partner Limited（「普通合夥人」）與Rainbow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Rainbow Stone」）（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初步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初步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建立及管理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該基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普通合夥人、Rainbow Stone與中國信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CFM」）（華建國際投資之附屬公司）（Rainbow Stone及CCFM統稱有限責任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初步合夥協議內有關該基金之條款。

該基金的初步規模將約為9,000,000美元。根據初步合夥協議及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已同意向該基金注資1.00美元，Rainbow Stone已同意向該基金注資3,500,000美元及CCFM已同意向該基金注資5,500,000美元，普通合夥人、Rainbow Stone及CCFM各自的合夥權益分別為約0.00001%、38.89%及61.1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CAM」）已獲委任為該基金的管理公司。該基金每年的管理費用金額將相等於有限責任合夥人彼等各自就該基金的現金出資比例按其現金出資總額2%計算得出之金額。合夥協議的訂立及認購合夥權益將於以下各項後進行：(i)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已簽立及交付合夥協議以購買合夥權益；(ii)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作出其資本出資；及(iii)該基金與CAM將就該基金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合夥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

控股股東具體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申請使用貸款融資乃以華建國際投資（作為貸款融資的持續擔保人）作出承諾為前提條件，即華建國際投資須承諾(i)於貸款融資可使用期間，其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ii)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綜合淨負債比率分別超過30億港元及不超過0.6倍。未能遵守承諾將觸發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銀行可宣佈取消融資協議及／或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須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項。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同一持牌銀行就150,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新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取代及代替融資協議。根據新融資協議，本公司申請使用新貸款融資乃以華建國際投資（作為新貸款融資之持續擔保人）作出之契諾／承諾為前提條件，即華建國際投資須(i)於新貸款融資可使用期間，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ii)維持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權益減少數股東權益及無形資產，「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30億港元；及(iii)維持其綜合淨負債比率（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除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超過1.5倍。未能遵守承諾將觸發違約事件。倘若出現新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宣佈取消新融資協議及／或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新貸款融資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35,000,000港元。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美洲聯冠置業有限公司(「美洲聯冠」)(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美洲聯冠提供一筆為數7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0個月，年利率為14厘。美洲聯冠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美洲聯冠每六個月應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其中首個計息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結束，此後的計息期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日結束。最終計息期應於到期日結束。貸款本金額連同最終計息期累計的利息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向本公司償還。

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為70,295,343港元。

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1. 邱愛民先生(美洲聯冠唯一股東)、美洲聯冠和本公司簽立之第一股份押記，據此，邱愛民先生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透過第一股份押記方式抵押彼於美洲聯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
2. 邱愛民先生及丘漢輝先生(邱愛民先生之子)(統稱「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美洲聯冠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在職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計劃下授出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條款之概要：

- | | | |
|---|--|---|
| 1 | 計劃之目的 | (a) 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b) 僱用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 2 | 計劃之參與者 | (a) 包括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
(b) 由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
| 3 | 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41,413,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 |
| 4 |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 |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等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 5 |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 董事可釐定有關期限，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 |
| 6 | 購股權於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並無有關規定，惟董事可釐定持有期限。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應要求支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 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不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多少，承授人均須以書面形式接納要約並須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繳付10港元。 |
| 8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a)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b) 相等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c)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
| 9 | 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

主要股東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 (附註1)	63.00%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建國際投資」)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1)	63.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1)	63.00%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投資經理	55,041,200 (附註2)	8.58%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41,200 (附註2)	8.58%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5,041,200 (附註2)	8.58%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5,041,200 (附註2)	8.5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5,041,200 (附註2)	8.5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55,041,200 (附註2)	8.58%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持有。Sinoda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華建國際投資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建銀國際以投資經理身份代替實益擁有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26%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本公司55,041,2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34.85%
— 五大客戶總額	50.35%

除最大客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五大客戶之一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並無於此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曾於前三個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德勤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www.deloitte.com/hk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www.deloitte.com/hk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0頁至第107頁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就該等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無保留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2013 年報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65,691	100,214
其他收入	5	21,863	14,611
其他收益／(虧損)	5	3,206	(3,788)
		190,760	111,037
員工成本	6	63,067	58,049
佣金開支		18,889	13,1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6,005	14,680
其他營運開支	7	28,154	27,162
融資成本	8	2,184	312
		128,299	113,3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a)	62,461	(2,31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18(b)	16,618	8,764
		(201)	56
除稅前溢利		78,878	6,505
所得稅	9	(8,00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0,876	6,5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0	—	3,997
本年度溢利		70,876	10,5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8,254	6,5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97
非控制權益		68,254	10,502
持續經營業務		2,622	—
		70,876	10,5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10.64港仙	1.6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10.64港仙	1.02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0.62港仙

第37頁至第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0,876	10,5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1,881	4,758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7,50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380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2,261	(2,74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3,248	2,438
換算之匯兌差額：		
— 一間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	836	(218)
— 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529	(11)
	4,613	2,209
	6,874	(5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7,750	9,9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74,946	9,965
非控制權益	2,804	—
	77,750	9,965

第37頁至第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 年報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15	4,529	5,5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4,16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a)	242,901	221,15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8(b)	22,619	21,604
其他資產	19	10,773	4,579
應收票據	20(b)	—	45,000
應收貸款	20(a)	118,000	70,000
		404,423	369,328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20(b)	45,000	—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2	49,400	7,04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23	22,500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55,028	312,0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5,052	15,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1,464	79,004
		578,444	413,161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24,416	165,770
銀行貸款	29	35,000	60,000
應付稅項	21	7,795	—
		267,211	225,770
流動資產淨值		311,233	187,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5,656	556,7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81,546	474,854
保留盈利		85,998	17,7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1,665	556,719
非控制權益		49,991	—
總權益		681,656	556,719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30	34,000	—
		715,656	556,7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其代表代為簽署：

趙紅衛
執行董事

劉敏聰
執行董事

第37頁至第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2013 年報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20	1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65,184	265,1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a)	78,000	78,000
應收票據	20(b)	—	45,000
應收貸款	20(a)	70,000	70,000
		413,304	458,304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20(b)	45,000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2	—	7,040
其他應收款項	24	878	46,8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a)	301,388	222,086
銀行結餘	25	10,267	5,763
		357,533	281,6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7,759	3,375
銀行貸款	29	35,000	6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a)	153,608	145,477
		196,367	208,852
流動資產淨值			
		161,166	72,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4,470	531,1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27	496,910	496,910
累計虧損	27	(20,561)	(29,882)
總權益			
		540,470	531,149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30	34,000	—
		574,470	531,1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其代表代為簽署：

趙紅衛
執行董事

劉敏聰
執行董事

第37頁至第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27(a) 千港元	27(c) 千港元	27(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5,773	5,320	7,242	546,754	—	546,754
本年度溢利	—	—	—	—	—	10,502	10,502	—	10,502
其他全面收入	—	—	—	(2,746)	2,209	—	(537)	—	(5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746)	2,209	10,502	9,965	—	9,9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3,027	7,529	17,744	556,719	—	556,71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3,027	7,529	17,744	556,719	—	556,719
本年度溢利	—	—	—	—	—	68,254	68,254	2,622	70,876
其他全面收入	—	—	—	2,261	4,431	—	6,692	182	6,8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261	4,431	68,254	74,946	2,804	77,75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48,482	48,482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39(f)	—	—	—	—	—	—	(1,295)	(1,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5,288	11,960	85,998	631,665	49,991	681,656

第37頁至第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3 年報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	46,365	(194,20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	(1,436)	(841)
購買債務證券	22	(47,200)	—
已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22	3,585	—
出售權益證券		8,168	142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5	320	533
購買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權益證券		—	(11,23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2)	—
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方支付的貸款墊款	20(a)	(48,000)	—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18(b)	—	(21,7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88,725)	(33,16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84)	(312)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	—	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000)	—
發行新債券	30	34,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48,482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1,29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4,303	59,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1,943	(167,6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004	246,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7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91,464	79,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5	91,464	79,004

第37頁至第10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此乃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列賬。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價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之外，可直接或間接從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2.3 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票權數量，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當前已(或並無)具備能力於需作出決策時指引相關活動，包括於以往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亦擔任多支基金之投資經理。釐定本集團是否可以控制基金要求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投資經理可由一直被視作代理人之具有免職權的單一方無條件免職。倘概無單一方持有免職權，則投資經理於評估彼是否屬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可考慮以下因素：

- 彼對投資對象決策權之範圍；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 彼根據薪酬協議可享有之薪酬；及
- 彼面臨其持有其他投資對象之權益回報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賬目 (續)

(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關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賬目 (續)

(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或投資(或投資之一部份)滿足持作出售之標準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價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損益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集團實體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目的為向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以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未使用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對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獨立的權益部份予以確認。

於綜合賬目，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部分分開累計。倘出售海外業務，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物業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2.7 無形資產

(a)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8)。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入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交易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b) 會籍

會籍歸類為無形資產。會籍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8)。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至少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須予攤銷之資產，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或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作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部份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按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資產相關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金額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FVTPL」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工具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工具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a)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持作買賣用途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資產以公平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報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會計錯配情況；及
- 資產包含對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此類別內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所賺取的利息 (計入「其他收入」)，並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工具 (續)

(b) 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見附註2.10(b))。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金融工具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金融工具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工具。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屬於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於收益表內列作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量。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就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工具 (續)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2.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債務工具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b)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本集團會確認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17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則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亦會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資產為限)均獲確認。或會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方會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商譽及其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則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見將來或不會撥回為限，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以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將來撥回為限。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將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撥回任何已調減之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則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僱員獲得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全體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每名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計算，而每月最高入息限額為25,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c)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作為僱員成本確認入賬，並會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栢舒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承授人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僱員福利 (續)

(c)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本公司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授出之權益性工具(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則本公司須將註銷或結付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就註銷或結付授出而支付予僱員之任何款項須入賬列為購回股權，並自權益中扣除，惟付款超逾所授出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價值(於購回日期計算)者除外。任何該等餘額確認為開支。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例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得賠償，則會確認補償為獨立資產，惟僅於有關補償能實際確定時方會確認。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責任，而有關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有關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以致可能有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已出具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出具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下責任款額；及
- (ii) 最初確認款項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惟當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若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來自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

來自保險經紀產品之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已就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之佣金追回，按根據佣金收入及開支若干百分比及根據出現追回經紀佣金收入之過往統計數據計算之數額作出撥備。

包銷佣金及管理費收入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之收益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根據相關交易之協議條款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與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 (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 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為法定租賃形式。

經營租賃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1 關連人士

(a) 倘若一名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若適用於以下條件，則實體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 (或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傭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 (或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2.23 借款

借款(包括已發行債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及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在時點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利率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24 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外匯交易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權利金收入淨額。

2.25 受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受託人及其他受人身份行事,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該等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屬於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27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法定權利;及(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及清償該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以下有關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作出的已確認的金融工具；及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作出的已確認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應用該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無重大影響，但會導致本集團有關抵銷安排的更多披露。有關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1。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據此，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投資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準則。過去，控制的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方在何時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此外，一些指引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處理於被投資方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的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另外，一些指引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處理本集團是否作為基金投資經理為當事人或代表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之投資者及為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之投資者的利益行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額外投資對象須綜合計算，亦無過往已綜合計算之投資對象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新定義而取消綜合計算。除本年度設立基金之合併賬目(見附註4.4及17(c)(i))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責任，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的權利及負債的責任的安排。合資企業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者)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被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採納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乃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資企業。由於其先前使用權益法入賬,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有關披露資料之新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詳情請參閱附註4、17及1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價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價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價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見二零一三年披露附註38.2)。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將予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及判斷，包括在認為屬合理的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作最終稅項釐定的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數額有所出入，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2 訴訟

本集團會對每個牽涉訴訟之個案作個別考慮，以評估任何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則會以有可能流出之金額為限作出撥備。就其他情況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帶有主觀性質。就本集團或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並無直接市場報價，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乃使用現時市場參數按估值技術計算。該等技術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所用假設及對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來預期虧損及其他因素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有關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對該等估計及估計所得的公平價值產生顯著影響。具體而言，公平價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故不能用作未來銷售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4.4 控制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CRC Fund」)

附註17(c)所述之CRC Fund乃於本年度設立，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其38.89%權益，但其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為CRC Fund之投資經理、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經考慮(a)其擁有CRC Fund 38.89%權益；及(b)其作為CRC Fund的投資經理及普通合夥人之角色，該角色於指導CRC Fund相關業務中擁有廣泛酌情權，根據本集團與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本集團認為，其具有指導CRC Fund相關業務的權力。

因此，本集團視CRC Fund為附屬公司。

4.5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AR Fund」)之重大影響

如附註18(a)所述，儘管於本年度新投資者認購CPIAAR Fund新單位份額後，本集團於CPIAAR Fund的實際權益由33%降至17.38%，CPIAAR Fund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出有關評估時乃經考慮(a)本集團僅擁有CPIAAR Fund 17.38%權益；(b)本集團對CPIAAR Fund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及(c)本集團為CPIAAR Fund的投資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持有執照進行監管活動 — 資產管理)，對CPIA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

有關CPIAAR Fund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8(a)。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6 將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圓」)列為合資企業

建信金圓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將該公司本身與各方及聯合安排分離出來。根據聯合安排各方之間簽訂的股東協議，決定建信金圓之相關業務須得到各方之一致同意。此外，就聯合協議權利各方對聯合協議之負債的資產及義務並無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因此建信金圓被列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b)。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73,258	82,594
承銷佣金	76,883	9,694
利息收入	10,576	7,523
管理費收入	4,577	—
保險經紀收入淨額	397	403
	165,691	100,214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4,961	11,835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189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20	533
其他	2,393	2,243
	21,863	14,611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378	262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出售收益淨額	1,128	142
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500)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200	(4,192)
	3,206	(3,788)
	190,760	111,037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	4,00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之公司及其他未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承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4.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之代理。
5. 資產管理 — 提供私人資金諮詢及管理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內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銀行貸款。

報告分部業績乃使用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計量。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管理成本或其他收益)作進一步調整。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3,694	115,132	6,984	4,112	2,786	152,708	—	152,708
從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附註)	—	—	—	—	10,554	10,554	—	10,554
分部間營業額	—	21	—	—	1,404	1,425	—	1,425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23,694	115,153	6,984	4,112	14,744	164,687	—	164,687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1,911)	55,185	(2,616)	(1,911)	(3,772)	44,975	—	44,9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2,624	—	—	1	2,639	—	2,639
利息開支	—	(214)	—	—	—	(214)	—	(214)
年內折舊	(67)	(737)	(137)	(3)	(4)	(948)	—	(94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952	356,913	49,872	2,506	25,795	456,038	—	456,03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87	3,191	34	—	42	3,354	—	3,35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83	176,631	39,331	1,049	9,022	227,916	—	227,9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34,820	41,408	7,430	4,358	1	88,017	—	88,017
從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附註)	—	—	—	—	11,371	11,371	—	11,371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34,820	41,408	7,430	4,358	11,372	99,388	—	99,388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861	1,431	(2,828)	(2,044)	(1,886)	(4,466)	3,997	(4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64	—	—	1	83	—	83
利息開支	—	(77)	(2)	—	—	(79)	—	(79)
年內折舊	(123)	(732)	(177)	(4)	(3)	(1,039)	—	(1,039)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154	259,920	58,823	3,738	5,573	350,208	69	350,27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	202	503	—	—	705	—	705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38	112,956	49,371	2,250	1,146	169,361	60	169,421

附註：此款項指本集團自聯營公司獲得的服務費。參閱附註39(c)。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64,687	99,388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1,425)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2,429	826
綜合營業額	165,691	100,214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從本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4,975	(4,4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18	8,76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201)	56
融資成本	(2,184)	(31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19,670	2,463
	78,878	6,5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從本集團外部客戶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	—	3,997
除稅前綜合溢利	78,878	10,502
所得稅	(8,002)	—
年度溢利	70,876	10,502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6,038	350,27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597)	(3,737)
	453,441	346,5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901	221,15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2,619	21,60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63,906	193,191
綜合總資產	982,867	782,48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7,916	169,421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7,986)	(7,792)
	219,930	161,62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81,281	64,141
綜合總負債	301,211	225,770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的地理資料(i)本集團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62,993	99,216	81,331	83,486
中國內地	2,698	998	190,157	166,263
	165,691	100,214	271,488	249,749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主要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之客戶(最終控股公司)	57,744	—
來自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	—	13,328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酬金及津貼	61,912	56,803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31)	1,155	1,246
	63,067	58,049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32所載之董事酬金。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25	1,900
— 非核數服務	580	831
撇銷呆壞賬	19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67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66)	—
折舊	2,471	2,921
設備租金開支	4,530	4,795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5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884	312
已發行債券利息 — 須於兩年以上五年以內償還	300	—
	2,184	312

9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年度及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於上年度就稅項而言持續虧損或其承轉的稅項虧損超過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776	—	—	—	7,77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	—	—	—	226	—
	8,002	—	—	—	8,002	—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8,878	6,505	—	3,997	78,878	10,502
按照在有關國家之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	12,961	974	—	660	12,961	1,63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4,688)	(2,320)	—	(660)	(4,688)	(2,980)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661	1,373	—	—	1,661	1,37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						
暫時差額	(4,037)	(1,207)	—	—	(4,037)	(1,207)
並未確認遞延收入稅項資產的稅項						
虧損	2,105	1,180	—	—	2,105	1,180
所得稅開支	8,002	—	—	—	8,002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全停止向其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運用從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所節省的資源，發展董事認為更具商業潛力的本集團其餘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	4,000
營運開支		3
經營溢利		3,997
融資成本		—
		3,997
除稅前溢利		3,997
所得稅	9	—
本年度溢利		3,99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3)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
現金流出淨額	(3)

財務報表附註

11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為9,3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085,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8,2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數量為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68,254	6,5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	3,9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68,254	10,502

(ii) 普通股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本公司	
			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120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29	2,035	15,434	1,849	23,047
添置	312	119	410	—	841
出售	—	(4)	(186)	—	(1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41	2,150	15,658	1,849	23,698
添置	26	20	1,390	—	1,436
出售	—	—	(594)	—	(594)
匯兌差額	12	4	3	—	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9	2,174	16,457	1,849	24,5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50	1,636	9,475	1,849	15,410
年內開支	963	227	1,731	—	2,921
出售	—	(4)	(181)	—	(1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13	1,859	11,025	1,849	18,146
年內開支	551	121	1,799	—	2,471
出售	—	—	(594)	—	(594)
匯兌差額	5	1	1	—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9	1,981	12,231	1,849	20,0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193	4,226	—	4,5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	291	4,633	—	5,552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投資：		
— 權益證券	1	—
— 私募股權基金	4,161	—
	4,162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及於中國設立的兩項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345,160	345,160
減：減值虧損	(79,976)	(79,976)
	265,184	265,184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	香港	企業融資服務	14,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2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	香港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服務	10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期貨」)	香港	商品及期貨經紀	4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	資產管理	15,5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CAMCL」)	開曼群島	基金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	香港	財務策劃及 保險經紀	6,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華港」)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 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CSBV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Cinda (BVI) Limited (「CBVI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研究」)	香港	提供研究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代理人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代理人」)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 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顧問」)	香港	投資控股	1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資本」)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Cind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外匯」)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暫無經營業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	
Rainbow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	
Cinda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	
Cind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福建海峽文化」)	中國	私募股權投資及 基金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5%	—	
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CRC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	9,000,001美元	—	—	38.89%	— (附註1)	
Cinda Agri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s Funel L.P.	開曼群島	暫無經營業務	2美元	—	—	50%	— (附註2)	

附註：

- (1) 附註4.4及17(c)(i)載列CRS Fund之詳情。附註39(e)及39(f)描述CRC Fund與CRC Fund的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2) 考慮到該基金的規模並不重大，故董事並無披露該基金的進一步詳情。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c)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非控股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		權益之溢利			
			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RC Fund (i)	開曼群島	香港	61.11%	—	2,335	—	43,940	—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之 非重大非控股權益							6,051	—
							49,991	—

(i) CRC Fund作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設立，本集團為其普通合夥、有限合夥及基金管理人。董事認為，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列，本集團對CRC Fund擁有控制權。

CRC Fund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表所示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CRC Fund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2,925
流動負債	(1,025)
總權益	71,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27,960
非控股權益	43,940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i) (續)

CRC Fund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4,201
其他收益	
— 於FVTPL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淨收益	1,70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82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335
分派至非控股權益	1,29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8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7,2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8,079
現金流入淨額	2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000	78,000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21,154	212,698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618	8,764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129	(308)		
	21,747	8,4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42,901	221,154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 管理及顧問服務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PHL」)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AR Fund」)(附註)	100,000個 每單位100美元之單位	開曼群島	17.38%	33%	投資基金

附註：於年內，一獨立投資者及本集團一同系附屬公司認購CPIAAR基金的新單位。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CPIAAR基金的實際權益降至17.38%。透過本集團對CPIAAR基金投資經理的重大影響，該投資經理對CPIAAR Fund的相關活動具有廣泛決定權，因而，本集團仍被認為可對CPIAAR基金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得出上述結論所作的判斷載於附註4.5。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漢石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3,613	793,403
非流動資產	261,230	234,587
流動負債	(46,567)	(647,729)
非流動負債	(20,413)	(19,510)
資產淨值	407,863	360,751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漢石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9,034	87,968
年度溢利	41,927	39,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185	(17,0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7,112	22,030
本集團年內溢利之實際權益	13,716	9,12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之實際權益	5,129	(308)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漢石之資產淨值	407,863	360,751
本集團於漢石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漢石之權益之賬面值	163,145	144,300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CPIAAR Fund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85,675	1,281,646
流動負債	(1,126,919)	(1,047,946)
資產淨值	458,756	233,700
新投資者出資 / (分派)	200,944	(14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9,868	8,87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4,112	3,517
本集團年內溢利之實際權益	2,902	76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CPIAAR Fund之資產淨值	458,756	233,700
本集團於CPIAAR Fund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17.38%	33%
本集團於CPIAAR Fund之權益之賬面值	79,756	77,121

CPHL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止年度集團應佔CPHL權益之虧損1,12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應佔CPHL累計虧損已超逾其於CPHL的權益，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確認應佔CPHL虧損。二零一三年的未確認應佔虧損為7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5,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CPHL溢利為166,000港元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b)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1,604	—
投資一間合資企業	—	21,766
本年度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201)	56
本年度應佔一間合資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1,216	(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2,619	21,604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建信金圓」)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500,000元	中國	35%	35%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 管理服務

一間合資企業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資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所顯示之金額乃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合資企業之呈報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b)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合資企業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2,080	24,634
流動資產	103,374	39,986
流動負債	(5,468)	(2,894)
資產淨值	309,986	61,726
建信金圓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64,626	61,726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796	4,060
年度(虧損)/溢利	(7,956)	16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4,653	(62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697	(463)
建信金圓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溢利	(574)	160
建信金圓擁有人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	3,474	(623)

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交所印花稅按金	250	15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法定按金及按金	1,860	1,97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SEIOCH」)之儲備基金按金	1,821	1,750
租金按金	3,807	301
其他	2,735	100
	10,773	4,579

20 應收貸款及票據

(a)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由該獨立借款人持有之未上市公司之股份及該獨立借款人的唯一股東及其家庭成員訂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4%計息，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經參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該應收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已由持作抵押品的股份予以沖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亦向一家私人實體(本集團持有18.6%的權益並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6))提供一筆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無固定償還期限之貸款。本集團預期，該等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鑒於該私人實體之穩健財務狀況，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款項。

(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應收票據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乃以獨立發行者持有之上市公司的股份作抵押，按10.5%計息，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	45,000
流動	45,000	—
	45,000	45,000

20 應收貸款及票據 (續)

(b) 應收票據 (續)

經參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所報價格釐定的估計公平價值，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該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已由持作抵押品的股份予以沖減。

21 於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應付即期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撥備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7,776	—	—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9	—	—	—
	7,795	—	—	—

(b)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稅項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3	(863)	—
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 / 扣除	(330)	33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	(533)	—
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 / 扣除	(117)	11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	(41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自物業和設備折舊超逾相關折舊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60,376,317港元(二零一二年：71,943,974港元)及160,743港元(二零一二年：302,086港元)。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2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按市值	—	7,040	—	7,040
債務證券(附註)	49,400	—	—	—
	49,400	7,040	—	7,04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由一間獨立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70,200,000港元的有抵押票據連同附註23所述的認股權證，該等票據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前贖回，或發行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相等於(1)有抵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2)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贖回日期，按年利率10%計息的有抵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任何未支付利息之總額的贖回價贖回。該有抵押票據可自由轉讓。該等票據由發行者持有的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抵押作為擔保。由於此項投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團與發行者持有的提前贖回權，與主債務工具並無密切關係)，因此被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於初始確認時，該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價值為47,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9,400,000港元，均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計得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該有抵押票據可由發行者贖回或通過由本集團轉讓至第三方贖回，因而，該有抵押票據分類為流動資產。

23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附註)	22,500	—	—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認購初始確認公平價值為23,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連同附註22所述的有抵押票據。本集團可(但並非必須)通過放棄有抵押票據本金額權利以部份有抵押票據本金額結算行使認股權證之款項以代替就行使認股權證而支付現金。該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該認股權證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之多種價格(以現金或通過扣減附註22所述有抵押票據的本金額)向發行人購買一間上市公司之固定數額證券。如部份或全部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發行人將根據相當於附註22所披露有抵押票據本金額之15%(即70,200,000港元)乘以認股權證的未行使部份計算的贖回價贖回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22,500,000港元，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計得出。本集團認為，該認股權證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行使，因此將該認股權證分類為流動資產。

2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源自以下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企業融資	7,579	2,244	—	—
— 證券經紀	121,948	68,851	—	—
存放於經紀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附註(d))				
— 商品及期貨經紀	38,787	49,239	—	—
— 證券經紀	31,172	50	—	—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附註(e))	115,313	74,681	—	—
源自證券經紀之結算所應收交易款項	31,719	60,473	—	—
減：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 企業融資	(500)	(500)	—	—
— 證券經紀	—	(327)	—	—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附註(a)及附註(b))	346,018	254,711	—	—
應收貸款(附註(f))	—	38,293	—	38,293
按金	1,027	3,79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9,078	16,534	878	8,5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1,095)	(1,261)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5,028	312,075	878	46,80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附註：

(a)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人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存款的結算期乃按特別協定的條款進行。企業融資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三十日。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就證券交易之信貸融資將其股份抵押予本集團。

應收結算所的應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孖展客戶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根據董事意見未披露賬齡分析，賬齡分析就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之源自企業融資及包銷服務之應收交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60,073	1,704
30至60日	30	40
	60,103	1,744

- (c)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88	4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79
年內收回金額	(327)	—
減值虧損撥回	(1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	2,088

本集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9,070,678港元(二零一二年：44,825,768港元)的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由於相關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由於報告日期後大部份款項已結算，因此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 (d) 本集團與本地或海外經紀(如適用)為客戶執行海外證券、商品及期貨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應收款項包括與經紀進行之證券、商品及期貨交易，並列作流動資產。
- (e)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貼現股估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401,746,975港元(二零一二年：227,448,555港元)，大多數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較該等向孖展客戶之個人貸款賬面值高。經考慮該等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之信貸質素及影響抵押品市價之其他因素，對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少於彼等貸款之賬面值之客戶，本集團授予其特殊批准。該等孖展客戶之信貸風險因此視為甚微。

本集團可使用最多向孖展客戶之貸款之140%之客戶證券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經客戶同意)。然而，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二零一二年：無)。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應收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固定利率計息貸款應收款項為38,293,000港元，隨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償還。
- (g)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利息295,342港元(二零一二年：應收三名獨立第三方貸款利息：8,273,834港元)，以及向其聯營公司墊支的股東貸款2,987,378港元(二零一二年：2,820,892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56,093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該等款項，因此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2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h) 其他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 (i)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特定專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特定專戶(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2,029,526港元(二零一二年：1,624,270港元)及10,792,547港元(二零一二年：24,365,893港元)。
- (j)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廣泛之客戶群，故本集團概無有關交易應收款項以及客戶及孖展貸款的信貸集中風險。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入信貸等級良好之金融機構。
- (k) 結算日後源自證券經紀的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及孖展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二零一二年：8厘至13厘)。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保證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01厘(二零一二年：0.01厘)。
- (l)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客戶交易款項」之57,7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交易應收款項乃為就其最終控股公司股份上市自其最終控股公司賺取之包銷及顧問服務乃免息應收款項。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2	35	—	—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52	15,042	—	—
— 一般賬戶	91,432	78,969	10,267	5,763
	106,484	94,011	10,267	5,763
	106,516	94,046	10,267	5,763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90,143	78,969	10,267	5,763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6,341	15,042	—	—
	106,484	94,011	10,267	5,763

財務報表附註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之15,052,115港元(二零一二年：15,041,565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合共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000,000港元)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若干戶口(不會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223,647,403港元(二零一二年：552,039,418港元)。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2.5厘(二零一二年：0.01厘至1厘)之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2	35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52	15,042
— 一般賬戶	91,432	78,9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516	94,046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52)	(15,04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464	79,004

2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41,206	64,121	641,206	64,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206	64,121	641,206	64,12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就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26 股本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以及獲得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渠道，保障能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監管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之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靈活應對由業務經營活動之潛在增長造成的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買賣「B」股。中國證監會規定須保持最低人民幣50,000,000元之資產淨值，而附屬公司年內維持高於該規定之資產淨值。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基於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對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和已發行債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減非累計建議股息。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流動性資產，以準備好應對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216.5%(二零一二年：183.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24,416	165,770
銀行貸款	29	35,000	60,000
		259,416	225,770
長期負債：			
已發行債券		34,000	—
總負債		293,416	225,7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91,464)	(79,004)
經調整債務淨額		201,952	146,766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681,656	556,719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29.6%	26.4%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個別儲備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1,419	22,468	53,023	(27,797)	469,113
本年度虧損	11	—	—	—	(2,085)	(2,0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19	22,468	53,023	(29,882)	467,028
本年度溢利	11	—	—	—	9,321	9,3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19	22,468	53,023	(20,561)	476,349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二零零零年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遞延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完成收購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c)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指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5(b)及2.5(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於作出分派後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客戶交易款項	37,275	11,150	—	—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其他證券買賣客戶之交易款項	123,854	92,428	—	—
商品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38,787	48,132	—	—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交易款項	757	465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00,673	152,17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43	13,595	7,759	3,37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24,416	165,770	7,759	3,37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三十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一至兩日不等。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予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根據合約條款)	35,000	60,000	35,000	6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為70,000,000港元，據此提取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該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

銀行融資須待擔保人履行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倘擔保人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

30 已發行債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年利率4厘發行定息五年期息券，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其風險額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34,000	—	34,000	—

該等債券無抵押、無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不附帶提早贖回權。

31 界定供款計劃 — 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綜合損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的僱主供款總額	1,298	1,246
減：用作抵銷本年度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143)	—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淨額	1,155	1,246

3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孝周	300	—	—	—	—	300
高冠江	300	—	—	—	—	300
趙紅衛	300	2,016	384	—	15	2,715
龔智堅	240	1,416	384	600	15	2,655
劉敏聰	240	1,560	—	520	15	2,335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240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	240	—	—	—	—	240
陳工孟	240	—	—	—	—	240
洪木明	240	—	—	—	—	240
	2,340	4,992	768	1,120	45	9,265

就執行董事表現之評估尚未最終確定。已付酌情花紅尚未確定，而最終金額將於釐定後於單獨公告另行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孝周	300	—	—	—	—	300
高冠江	300	—	—	—	—	300
顧建國	240	—	—	—	—	240
趙紅衛	300	2,016	384	—	14	2,714
龔智堅	240	1,416	384	600	14	2,654
劉敏聰	240	1,560	—	300	14	2,114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240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	240	—	—	—	—	240
陳工孟	240	—	—	—	—	240
洪木明	240	—	—	—	—	240
	2,580	4,992	768	900	42	9,282

財務報表附註

33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威且(直接或間接)負責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17,145	14,108
界定供款計劃	120	96
	17,265	14,204

執行董事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3	2
	8	7

33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三名)，其酬金已於載於附註32。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5,433	4,404
界定供款計劃	30	28
	5,463	4,432

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2
	2	2

3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8,878	6,5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3,997
除稅前經營溢利	78,878	10,502
折舊	2,471	2,921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500	—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2,200)	4,192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入損益賬之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淨收益	(1,128)	(142)
利息開支	2,184	312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4,189)	—
上市證券所得股息	(320)	(5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18)	(8,764)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201	(56)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5
呆壞賬撇銷	19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6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79
已抵押存款增加	(10)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9,622	10,09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194)	2,849
應收票據增加	—	(45,000)
應收貸款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202)	(290,56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346	128,415
購買認股權證作為衍生工具	(23,000)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46,572	(194,20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已付海外利得稅	(207)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365	(194,209)

36 或然負債

36.1 未決訴訟個案

下列訴訟個案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解決。就各個案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重大申索落實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之傳票。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之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抗辯後，原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訴人)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交易要求該公司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展開抗辯，而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36.1(a)及(b)之未決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

36.2 已解決之訴訟個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及該等原訴人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此案及終止二零一零年高等法院訴訟個案編號HCA 1218之訴訟。原訴人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外匯收取)支付4,000,000港元，以彌償信達國際外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證監會所支付的罰款，而本公司則向鄧先生支付100,000港元，作為擔任信達國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的酬金。

36.3 已發行財務擔保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1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此外，本公司為此已授出本金總額1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此等銀行融資總額(二零一二年：無)。
- (b) 根據報告期末的估計，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37 租賃及資本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28	6,1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382	641
	34,710	6,76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通常協定固定租期為一至三年。

(b) 資本承擔

未履行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61	181

(c) 包銷承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出撥備之包銷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0,775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包銷協議。該項包銷承擔為認購10,775,00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該承擔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成功上市後解除。

38 財務風險管理

38.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項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儘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的過程中，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速動資金投資。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資產。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之貨幣風險。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	61,978	162	—	1
指定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49,400	—	—	—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	22,5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72	3,523	25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7)	(90)	—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因素淨額	233	136,353	3,595	25	1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147	48,207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304	1,033	23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146)	(66)	—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	4,305	49,174	23	1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敞口之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外幣升值／ 貶值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 10%	360	+ 10%	4,917
	- 10%	(360)	- 10%	(4,917)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匯率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呈列之用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之總額。二零一二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指定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見附註22)及分類作短期出售之購股權證(見附註23)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價風險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之相關上市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價風險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股本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有關股價上升／(下跌) 10%而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本集團

有關股價風險變量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	10%	2,610	10%	704
減少	(10%)	(2,539)	(10%)	(704)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股價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令其於報告日期面臨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則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同時發生之變動。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為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放於監管機構之現金存款。存放於監管機構之現金存款因其利率浮動極小，因而未納入敏感度分析。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銀行貸款。本集團當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注視所進行之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方法為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下所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0.01%	69,730	0.01%	39,430
孖展融資貸款	8%	115,313	8%	74,681
		185,043		114,111
負債				
銀行貸款	2.71%	(35,000)	2.90%	(60,000)
		150,043		54,111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上升		0.25%		0.25%
除稅前溢利增加		375		135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面臨利率風險之敞口而釐定。增加25個基點(二零一二年：增加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的評估。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為債務證券(附註22及附註38.2(a))、應收貸款(附註20(a))、應收票據(附註20(b))及銀行存款(附註25)。以固定利率計值之金融負債為已發行債券(附註30)。本集團並無公平價值利率對衝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定期實施定量分析(包括階段性敏感性分析)密切監控債務債券投資風險情況。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票據、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紀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

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而言，則對所有需要該等信貸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以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目前的付款能力及抵押品(如有)的價值為主，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臨三(二零一二年：三)位獨立交易對手的信貸集中風險。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就來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可按本集團於利率下降時之指示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僅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本集團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酌情減持商品交易孖展客戶之倉位及期貨合約之倉位，以補足其各自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所發出之補倉要求。

就FVTPL債務債券而言，本集團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者所能承受的風險限額，將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風險已由持作抵押品之上市證券及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債券予以沖減並受定期審查之規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參照股份報價確定，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進行估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合併公平價值價值超過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債務債券之賬面值。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維持業務關係，並已制定政策限制於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敞口額度。有關本集團面臨的由交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敞口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定期評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此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能對市場頭寸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4,416	224,416	224,416	—	—
銀行貸款	2.71%	35,000	35,021	35,021	—	—
已發行債券	4%	34,000	40,504	1,360	1,360	37,784
		293,416	299,941	260,797	1,360	37,7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5,770	165,770	165,770	—	—
銀行貸款	2.90%	60,000	60,333	60,333	—	—
		225,770	226,103	226,103	—	—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38.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38.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公平 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
(a)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金融資產				
(1) 債務證券	49,400	不適用	第三級	附註(a)
(2)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	7,04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格
	49,400	7,040		
(b)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22,500	不適用	第三級	附註(b)
	22,500	不適用		

附註：

(a) 負債部份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可觀察市場價或利率不完全支持其假設)計算。

重要輸入指發行人之信貸息差、現金流量及到期剩餘時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指就發行人的具體風險進行調整的貼現率。估值模式使用16%的貼現率。公平價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公平價值則越低。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有抵押票據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2,291,000港元/2,455,000港元。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8.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續)

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a) 負債部份 (續)

衍生部份

有抵押票據的嵌入式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價值以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式計算得出，其包括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可完全支持的假設。

主要輸入數據為期權行使價、預期波動之期權相關資產之現行股價、預期波動、均值回歸率及貼現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估值模式使用16%的貼現率。貼現率越大，則認沽期權公平價值越高，而認購期權公平價值則越低。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477,000港元/761,000港元及認沽期權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1,120,000港元/1,399,000港元。

(b) 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三項式可換股債券模式釐定，當中採納並未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完全支持的假設。

主要輸入數據為發行人特定風險的預期波動及經調整貼現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估值模式使用16%的貼現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則公平價值越低。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認股權證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933,000港元/1,081,000港元。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債務證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購買	47,200	23,000	70,200
損益內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2,200	(500)	1,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00	22,500	71,900

公平價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價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附註(a))	36	59
顧問服務收入(附註(b))	5,980	6,000
服務費收入(附註(c))	11,821	12,118
配售佣金及包銷收入(附註(d))	53,024	1,321
非控股權益出資(附註(e))	42,900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之資本(附註(f))	1,295	—
佣金開支(附註(h))	85	—

-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及其董事收取佣金收入。其中17,227港元(二零一二年：50,422港元)為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顧問服務向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收取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1,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港元)及4,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總額即代表持續關連交易。
- (c)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向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服務費收入。
- (d)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最終控股公司股份上市向其最終控股公司收取包銷收入。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配售及包銷證券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及包銷收入。該等總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
- (e)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成立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合夥協議。該同系附屬公司向此基金注入5,500,000美元(相當於42,900,000港元)作為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f)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派自附註(e)所披露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所得現金1,295,000港元之非控股權益，即其同系附屬公司。

39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 (g)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授信、租用物業及提供和授受獲取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 (h)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獲取證券經紀服務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佣金開支。該等總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管理費用收入中之858,000港元，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CRC Fund的非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支付。該款項為持續關連交易款項。
- (j)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33(a)。

4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oday Limited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其有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於目前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抵銷以下應收交易款項及應付交易款項。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持作抵押品之 金融工具(附註3)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方類型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各方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213,823	(98,510)	115,313	(114,232)	1,081
— 結算所(附註2)	194,098	(162,379)	31,719	—	31,719
總計	407,921	(260,889)	147,032	(114,232)	32,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方類型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各方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134,433	(59,752)	74,681	(74,118)	563
— 結算所(附註2)	143,477	(83,004)	60,473	—	60,473
總計	277,910	(142,756)	135,154	(74,118)	61,0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方類型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各方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135,785	(98,510)	37,275	—	37,275
— 結算所(附註2)	162,379	(162,379)	—	—	—
總計	298,164	(260,889)	37,275	—	37,2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方類型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各方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70,902	(59,752)	11,150	—	11,150
— 結算所(附註2)	83,004	(83,004)	—	—	—
總計	153,906	(142,756)	11,150	—	11,150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於同一日期，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貨幣承擔乃按淨額基準計算。
- (2)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之間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於相同結算日，香港中央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貨幣承擔乃按淨額基準計算。
- (3) 金融工具指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抵押予本集團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下表載列上文所載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項目的對賬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應收款項		
上文所述之交易應收款項淨額	147,032	135,154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198,986	119,557
附註24所述之交易應收款項總額	346,018	254,711
應付交易款項		
上文所述之交易應付款項淨額	37,275	11,150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163,398	141,025
附註28所述之交易應收款項總額	200,673	152,175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呈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均已於上文所示表格中進行披露，其計量方式如下：

- 應收自或應付予結算所及孖展客戶之交易款項 — 攤銷成本

倘出現違約，由孖展客戶抵押之上市證券可作為向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42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2 除下文另有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3 可予應用 — 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落實階段完成後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採用於日後或會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或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

43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日期之後，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一份涉及金額15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以取代先前與該持牌銀行訂立之70,000,000港元循環融資。有關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五年財務概要

2013 年報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8,254	10,502	(31,107)	11,415	(19,0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82,867	782,489	584,109	553,637	529,717
負債總額	(301,211)	(225,770)	(37,355)	(89,588)	(88,297)
權益總額	681,656	556,719	546,754	464,049	441,42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資金及列作應付款項之相應數額而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